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2874號

原告 謙水裝潢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秉信

被告 洪禮恩 (ANG LEE EN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6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係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而兩造間工程承攬契約書第10條第4項業約定：「若因本合約而發生之訴訟，乙方(按即原告)同意以甲方(按即被告)所在地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，有該契約書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兩造間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甚明，又被告之住居所均在臺中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洪任遠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4 日

11 書記官 楊家蓉